



---

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

依照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》递交的资料

1999年5月1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（维也纳）代表团致  
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（维也纳）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，并谨依照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》\*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，送交有关中国在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期间发射的物体的登记资料（见附件）。

---

\* 大会1974年11月12日第3235(XXIX)号决议附件。

## 附件

## 中国在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间发射的空间物体的登记资料\*

1. 自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, 中国发射了以下空间物体:

空间物体名称	发射日期	基本轨道特点				空间物体的一般功能
		交点周期 (分)	倾角 (度)	远地点 (公里)	近地点 (公里)	
摩托罗拉公司铱星的两个质量和频率模拟器	1997 年 9 月 1 日	约 100 分钟	86.38	638.8	626.2	无
摩托罗拉公司铱星第 42 号、第 44 号(由中国发射装置 LM-2C/SD 从中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发射)	1997 年 12 月 8 日	约 100 分钟	86.29	632.0	628.8	摩托罗拉公司铱星系统用于电信服务
摩托罗拉公司铱星第 51 号、第 61 号(由中国发射装置 LM-2C/SD 从中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发射)	1998 年 3 月 26 日	约 100 分钟	86.4	628.2	626.7	摩托罗拉公司铱星系统用于电信服务
摩托罗拉公司铱星第 69 号、第 71 号(由中国发射装置 LM-2C/SD 从中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发射)	1998 年 5 月 2 日	约 100 分钟	86.35	634.49	632.49	摩托罗拉公司铱星系统用于电信服务
摩托罗拉公司铱星第 76 号、第 03 号(由中国发射装置 LM-2C/SD 从中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发射)	1998 年 8 月 20 日	约 100 分钟	86.4	635.6	612.35	摩托罗拉公司铱星系统用于电信服务
摩托罗拉公司铱星第 88 号、第 89 号(由中国发射装置 LM-2C/SD 从中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发射)	1998 年 12 月 19 日	约 100 分钟	86.35	646.92	629.9	摩托罗拉公司铱星系统用于电信服务

2. 上述轨道参数为空间物体的最初轨道参数。摩托罗拉公司负责铱星系统的运作; 名义轨道参数应由摩托罗拉公司提供。

\* 登记资料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。